[海东市·乐都区][变更公告]海东市乐都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第二次）

【信息时间：2020/01/10 18:19:34 阅读次数：4】【我要打印】【关闭】

海东市乐都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第二次）变更公告

（分包编号：青海诚德公招（服务）2019-267-1）

公告发布时间：2020年01月10日

一、公告内容：

海东市乐都区商务局“海东市乐都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第二次）”

更正公告

青海诚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海东市乐都区商务局委托，已于2019年12月12日发布的“海东市乐都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第二次）”招标公告，因采购人需求有变，特发布更正公告。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诚德公招（服务）2019-267
采购项目名称	海东市乐都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第二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额度	1500万元
公告发布时间	2019年12月12日
更正事项	1、对投标文件中评分标准作出调整，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延长至：2020年01月17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2:30-5:30（午休、节假日除外）； 3、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变更为：2020年02月04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 4、投标及开标地点变更为：海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 5、其他内容不变。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电话：0972-8634411 联系地址：海东市乐都区小康路民生小区西区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电话：0971-6184771转603 联系地址：西宁市五四西路61号新华联国际中心3号公寓楼17楼
其他事项	/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监督单位：海东市乐都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2-8624076

青海诚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10日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海东市乐都区财政局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东市乐都区商务局

地　址：海东市乐都区小康路民生小区西区

联系人：崔先生

电　话：0972-8634411

电子信箱：/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诚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宁市五四西路61号新华联国际中心3号公寓楼17楼

联系人：韩先生

电　话：0971-6184771

电子邮件：qhcdzbgy@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海东市乐都区商务局

2020年01月10日

变更附件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1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须提供《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实施方案（52 分）**	**（1）服务中心建设及运营：**投标人针对乐都区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的建设、运营提供切实可行、技术先进的实施方案。内容优秀的得 8 分，良好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4 分，较差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区乡村电子商务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及运营：**投标人能充分结合电商平台的运营模式，为乐都区农牧产品提供可销往省内外的冷链物流服务方案，包括包材、仓储、运输、包装、分拣等的解决方案及能力证明。内容优秀的得 8 分，良好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4 分，较差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3）品牌培育及宣传体系建设：**投标人能结合乐都区特色产业打造电商品牌、制定宣传规划，并提供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和能力证明。内容优秀的得 8 分，良好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4 分，较差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4）追溯体系建设：**投标人能够提供供应链追溯体系的实施方案及证明材料，包括追溯数据库的建立、农特产品生产流通环节关键信息记录等。内容优秀的得 8 分，良好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4 分，较差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5）培训体系建设：**投标人能够提供电子商务应用及技能培训的整体方案、课程设置等。并提供完成相关培训的能力证明材料。内容优秀的得 8 分，良好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4 分，较差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6）运营管理：**投标人针对整个项目实施过程，就如何合理安排实施进度、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和安全保障、工作程序的规范性和制度的完善性、应对紧急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配合采购人通过省级和国家的项目验收等方面进行详细阐述。内容优秀的得 8 分，良好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4 分，较差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7）节能环保：**所投配套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满分 2 分；所投配套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3	**综合实力**	**（1）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的相关经验和能

	(25 分)	力，符合要求的得 2 分，具备电子商务相关证书的得 1 分（须承诺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的上一季度社保缴费证明，否则该项不得分）。 **（2）运营团队：**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10 人≤团队人数＜15 人的得 1 分，15 人≤团队人数＜20 人的得 2 分，团队人数≥20 人的得 3 分，＜10 人不得分；团队人员中具备电子商务相关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满分 2 分（提供项目团队成员在本单位的上一季度社保缴费证明，否则该项不得分）。 **（3）电商相关系统应用能力：**投标人具备电商进农村工作相关系统应用能力，能提供类似电商数据统计整合系统、电商人才培训管理系统、电商物流管理系统、电商溯源系统，冷链管理系统、销售管理等系统及应用能力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4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平台使用截图及说明，必要时需提供现场演示）。 **（4）销售能力：**投标人提供最近一年在各电商平台组织实施销售活动的证明，单次活动单量超过 1000 单的得,0.5 分，超过 2000 单的得 1 分，以此类推，满分 4 分，少于 1000 单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前后台截图证明，评审专家对该数据有现场登录后台核实的权利）。 **（5）本地化能力：**投标人在青海省内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5 分，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 3 分（须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能够提供不间断服务，需提供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及委托协议等证明文件。并提供服务能力、人员配置、联系方式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6）仓储物流设施能力：**①投标人自有或与有能力的企业合作，提供仓储面积大于 1000 平方米，其中冷库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的得 2 分；仓储面积大于 500 平方米，其中冷库面积不小于 60 平方米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投标人自有或与有能力的企业合作，提供物流配送车辆多于 5 辆，其中冷藏车多于 1 辆的得 2 分；配送车辆不少于 3 辆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仓储物流不限地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实施经验** **(13 分)**	**（1）项目实施业绩：**投标人自 2015 年以来，承办或参与过类似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案例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的得 2 分，满分 10 分。 **（2）项目实施能力：**投标人承办过的类似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曾在省级或国家级验收考核中获得过优秀或 80 分及以上的得 3 分，获得过良好或 70-79 分的得 2 分，获得过一般或 60-69 分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采购人或验收考核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